

**2017 年 1 月 17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2017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有關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28 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移除了共 4 個位於渡船街天橋底(近欣翔道)及舊油麻地警署後方空地已經倒塌或無人居住的非法構築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於聯合行動後，到場清理棄置廢物及垃圾。此外，由於舊油麻地警署後方空地有新搭建的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上址新搭建的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4. 社署表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於 2017 年 1 月 7 日成功協助 1 名露宿者入住宿舍。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救世軍於該處共識別了 12 名露宿者，其中 5 人正考慮接受服務，而餘下的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5. 有委員關注有露宿者在渡船街天橋底(窩打老道交界)搭建非法構築物，除了該處堆積大量雜物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外，該非法構築物亦阻礙駕駛人士視線，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民政處表示相關部門本擬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因部門於 1 月初發現上址被新加入的露宿者佔用，故未能移除該處的

非法構建物。地政總署已於 1 月 16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上址的臨時搭建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 月 15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6. 有委員認為部門應靈活處理，無須待通知上的限期過後才採取行動清除已無人居住的非法構築物。若社署知悉露宿者已離開或遷出臨時搭建物，應盡快通知相關部門協調聯合行動清理，以防止新加入的露宿者佔用。

7. 就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行人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聯同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前往上址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由於露宿者仍未離開，並搭建了新的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向有關露宿者重申通知的內容及相關法例的要求，並在新搭建的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食環署也於 2017 年 1 月 5 日清理了露宿者自願交出的雜物。

8. 社署表示現時該處約有 4 名露宿者。其中 2 名聲稱有居所，而其餘 2 名露宿者則表示不需要任何福利服務。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相關部門將會繼續跟進該處的環境衛生、治安等事宜。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9. 自 2016 年 11 月中起，在太子道西、園藝街、花墟道及洗衣街一帶經營的花商開始在馬路黃影線區及行人路酌情容許範圍外擺放聖誕花卉和植物，而部份花商更擺放貨物在店鋪旁的後巷及鄰近大廈的出入口位置，阻塞通道。

10. 民政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聯同相關部門舉行簡介會，向售賣鮮花和盆栽的販商及花農簡介 2017 年農曆新年前夕花墟年花銷售場地及附近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和注意事項。

11. 食環署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接獲 12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較去年同期減少 7 宗。該署於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處理了 3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農曆新年將至，花墟的

店鋪阻街情況有惡化的跡象，食環署在 2017 年 1 月上旬聯同警務處採取執法行動，向花墟商戶共發出了 1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2. 警務處在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130 張、121 張及 16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將繼續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花墟店鋪阻街問題。

13. 有委員反映花墟商戶不滿食環署沒有在執法行動前進行事先警告，關注食環署是否依循「先警告，後執法」的原則。食環署表示油尖旺區有兩處酌情容許範圍，一個在奶路臣街 1 至 7 號及 2 至 2P 號，另一個在花墟。該署一般會在執法行動前向違規商戶進行口頭警告，但不會向商戶預告執法行動的時間。商戶亦應在任何時候保持自律，將貨物擺放在酌情容許範圍之內。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4. 警務處在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了 101 張、103 張及 9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同期收到 167 宗、104 宗及 202 宗噪音投訴。在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有 26 人、15 人及 22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當中 3 人分別作出了 31 宗、22 宗及 28 宗噪音投訴。警方在 10 月及 12 月就噪音投訴分別發出了 4 張及 1 張雜項傳票。警務處鼓勵市民若受噪音持續滋擾，可向警方舉報及於檢控時出庭作證。

15. 食環署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共收到 10 宗小販擺賣投訴、36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1 宗攝影服務投訴及 1 宗有關街頭賣藝的投訴。該署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61 宗檢控，清理了 291 個易拉架，但沒有拘控持牌流動小販。該署就上述的易拉架問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7 張傳票。

16. 有委員指出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即將開放前，有人在馬路放置攝影腳架霸佔地方，待行人專用區開放後提供攝影服務，此舉容易造成危險。另外，有表演團體/人士在旺角銀行中心前表演，造成噪音滋擾和令人群擠擁。該委員要求部門加強執法。警務處表示會跟進有關情況。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017 號文件)

17. 有委員關注食環署能否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處理以下三種情況：

- (i) 車房在店鋪前行人路/馬路上維修車輛；
- (ii) 商戶在店鋪前馬路停泊貨車擺賣或儲存貨物；
- (iii) 商戶在店鋪前行人路用手推車擺放貨物販賣。

18. 食環署表示新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只是執法部門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工具。如店鋪經營者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霸佔行人道/馬路，該署可採取拘控及檢走貨品的執法行動處理，檢控違規者阻街及/或無牌販賣。如店鋪將貨物放在行人路上阻礙清掃工作，亦可遭票控。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引用適當的條例進行檢控。

1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 / 2017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將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少量額外撥款，用於「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護耳行動」和「滅蚊及防治蟲鼠」的項目，並將就新財政年度的項目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2. 無。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2017 號文件)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5/2017 號文件)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6/2017 及 7/2017 號文件)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1 月